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三月十九日公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四月三十日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六月十八日公告」）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延遲董事會會議及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告。除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三月十九日公告、四月三十日公告及六月十八日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的修訂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誠如聯交所的函件指出，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十八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十八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其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完全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其復牌計劃；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必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每3個月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陳華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

* 僅供識別